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9/06-07號文件

2006年11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06年11月1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 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06年11月15日
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06年12月13日(若議決延期，  
則可延展至2007年1月10日)

## 第I部 公眾衛生及市政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  
《2006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)(第3號)令》  
(第245號法律公告)  
《2006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修訂附表4)(第3號)令》(第246號法律公  
告)

本命令(第245號法律公告)乃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(“該條例”)第106(1)條作出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(“署長”)可不時藉命令將任何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並指明該等場地或其任何部分須作的用途。本命令第1條將下列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：——

港島區	箕璉坊配水庫休憩處 小西灣道花園
九龍區	文昌街社區園圃 尖沙咀東海濱平台花園
新界區	下灣村花園 唐人新村花園

2. 將指定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，署長可根據該條例第107條取得有關地方的一般管轄和管理權，並為此目的制訂規例。

3. 本命令第2條指定附表2所載的下列地方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：——

港島區	鴨脷洲遊樂場 黃竹坑臨時單車場
九龍區	永安廣場花園

4. 修訂令(第246號法律公告)就該條例附表4作出相應修訂，以反映上述改變。

5. 民政事務委員會並未討論上述兩項命令。

6. 本命令及修訂令已於刊登憲報當日生效。

## 第II部 存款保障計劃

### 《存款保障計劃條例》(第581章)

### 《存款保障計劃(維持資產)規則》(第247號法律公告)

7. 本規則(第247號法律公告)由金融管理專員(“專員”)根據《存款保障計劃條例》(第581章)(“該條例”)第53條訂立。第53條訂明，專員可在諮詢香港銀行公會(“銀行公會”)後，訂立規則，要求存款保障計劃(“存保計劃”)的成員(“計劃成員”)在本規則所規定的情況下，在香港維持足夠資產。一般而言，根據該條例第12條，所有持有有效銀行牌照的銀行均為計劃成員。如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(“存保委員會”)要根據存保計劃向無力償付的計劃成員的存款人支付補償，除其他事情外，在香港維持足夠資產的規定，可方便負責管理該計劃的存保委員會討回所付款項，涉及的成本亦較低。在香港維持資產的數額，將由專員按個別個案的情況，根據本規則所訂的計算方法釐定。

8. 存保委員會曾於2006年3月6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就推行存保計劃所作的籌備工作。存保委員會簡介了有關本規則的事宜，但並未在簡介時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規則擬稿(請參閱立法會CB(1)997/05-06(06)號文件，以瞭解有關詳情)。

9. 據有關本規則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B9/2/2C)所述，當局曾根據該條例第53條諮詢銀行公會，並視乎情況採納其意見。本規則將於2007年1月15日起實施。

10. 法律事務部仍在審議本規則，並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多項草擬問題。如有需要，本部會提交進一步報告。

### 第III部 生效日期公告

#### 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比利時)令》(第525章，附屬法例Q) 《〈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比利時)令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第248號法律公告)

11. 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比利時)令》(第525章，附屬法例Q) (“本命令”)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(第525章)第4條訂立。根據本命令第1條，同時藉生效日期公告(第248號法律公告)，保安局局長指定2006年12月1日為本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12. 當局並無就生效日期公告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。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比利時)令》小組委員會曾研究比利時令，並予支持(請參閱小組委員會報告(檔號：CB(2)2027/04-05)，以瞭解有關詳情)。小組委員會並無就其生效日期提出意見。

13. 除第247號法律公告外，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李家潤  
2006年11月16日